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陽立珉

陳泓廷

陽家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號

郵政信箱：中華郵政信箱00000之0(設
施中隊)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 112年度少連
偵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丙○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
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
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
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
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
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3 法官 藍得榮

04 法官 林涵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童毅宏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